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沁阳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9.28



甲方（买方）：沁阳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沁阳市公安局手机取证侦查采购项目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1条 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手机取证侦查采购项目

1.2 产品设备：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1.3 项目质保期：3年

第2条 乙方的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出厂质量要求。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保修期间乙方提供电话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有需要可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

第3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493500.00元）。

3.2 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3 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057227345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20 1890 6249

第4条 包装与交付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4.3 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起发送。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补邮寄给甲方。

4.4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负责交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约定交货（或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5 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5.1 乙方配合甲方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部署工作。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为：现场培训、远程培训、400 技术热线问题解答。产品使用培训作为产品增值服务，不纳入合同验收条件。

5.3 培训：

培训对象：最终用户确定的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最终用户提供培训地点。

第 6 条 验收

6.1 无须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甲方完成物流（快递）签收视同验收合格。

6.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历天内，甲方须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将货物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6.3 如经验收发现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的合格产品以满足甲方的需求，更换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产品的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远程和现场服务、货物的维修、解决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问题，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远程在线故障排除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授权许可并配合。

7.2 保修期结束，乙方提供有偿的现场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

7.3 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执行本合同条款范围以外的支持、服务或文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4 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协助甲方联系所购第三方硬件、软件的更换、维修和升级。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提前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内容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合同生效后,如提前终止履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第9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9.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侵权行为。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为产品的原厂生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利文件证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进一步承诺将就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9.4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3日内通知对方,并15日内与对方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

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因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的时效性，解除合同将给乙方造成极大经济损失，鉴于此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6 除以上约定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 12 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两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双方均有权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

附件一：产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1	沁阳市公安局手机 取证侦查	美亚柏科	FL-901 手机取证 塔系统	1	493500.00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493500.00 元					

